

广东青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5月8日4时10分左右，广东青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石景山杨庄大街69号院厂房内，进行可回收物分拣线项目设备安装调试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名作业人员死亡。此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300万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城管委、古城街道办事处组成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单位基本情况

广东青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青绿公司”），成立日期：2024年12月23日，法定代表人：吴建成，总经理：毛俊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E7PY390T，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三涌一路 68 号，经营范围：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等。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悦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悦鲲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陈逸轲，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U76T6K，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京通街 9 号 101-23 室，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等。

（三）合同签订情况

2026 年 3 月 26 日，北京悦鲲公司租赁石景山杨庄大街 69 号院（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厂房，房屋面积 13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 5 年，用于可回收再生资源的分拣仓储。

2026 年 4 月，北京悦鲲公司与广东青绿公司签订了《北京石景山可回收物分拣线项目采购合同》，合同中要求广东青绿公司按照北京悦鲲公司要求定制分拣线设备，4 月 29 日前生产完成，5 月 15 日前安装调试完成。交付货品时，要提供设备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说明书、检测报告、用户手册及其他文件），交付设备后广东青绿公司要向北京悦鲲公司提供设备使用的指导、培训服务等。5 月 2 日广东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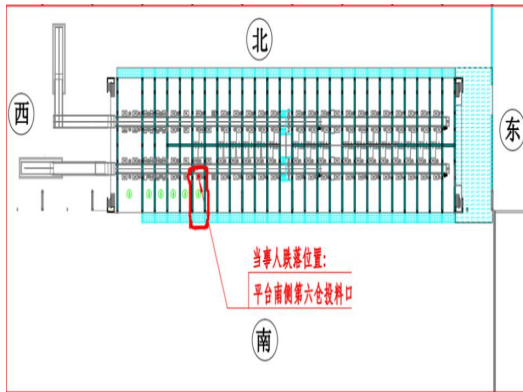
绿公司安装人员进入石景山可回收物分拣线项目现场，事故发生时正处在设备安装调试阶段。

（四）现场勘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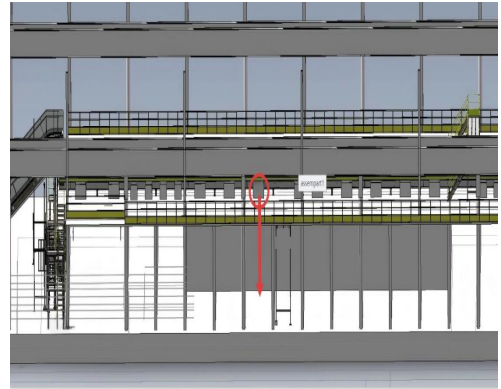
事故发生地位于杨庄大街 69 号院厂房内，石景山可回收物分拣线项目北侧主分拣线。

主分拣线设备分为设备基础和分拣输送线线体，设备基础分为链板基坑和分拣料仓。链板基坑长 10 米，宽 2.64 米，深 1.5 米。分拣料仓长 81 米，宽 20 米，一级线墙体高 6 米，二级线墙体高 5.4 米，结构为混凝土浇筑，墙体将料仓分隔成 26 仓，其中第一仓间距 6 米，剩余每仓间距 3 米。

分拣设备包含链板输送机，皮带输送线，投料口，钢平台等。分拣平台布置于料仓墙体之上，平台上方布置 1 条分拣皮带输送线。每组料仓对应上方平台设有分拣投料口共 57 个（1 米×0.6 米 48 个，0.8 米×0.6 米 8 个，1.5 米×1 米 1 个），投料口上方应设有 0.8 米高金属铁板投料斗，投料斗安装于输送线两侧，事故发生当日投料口敞开待安装围板料斗。作业人员胡建哲在传送带托滚轮安装调试过程中，从平台南侧第六仓投料口位置（1 米×0.6 米）跌落至料仓底部，坠落高度约为 6 米。（如图一、图二所示）



(图一)



(图二)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5月2日，广东青绿公司石景山可回收物分拣线项目班组长岑**抵达项目现场，进行设备安装前的准备工作。相关设备于当晚运抵现场。

5月3日，广东青绿公司设备安装人员陆续开始进场进行安装调试。作业人员分为白、夜两班，白班时间为8时至17时30分，夜班为19时至次日凌晨4时30分。白班负责卸货搬运设备材料，夜班负责安装相关配件设备。5月3日至5日进行钢平台的安装，5月6日开始进行安装扣件及托滚轮等作业。

5月7日19时30分许，岑**带领作业人员胡**、李**、吴**等8人来到作业现场。李**位于平台北侧，岑**位于西侧，胡**在平台南侧进行传送带托滚轮的安装，其他人员位于平台东侧。

5月8日4时10分左右，岑**听到有滚轮砸击钢板的声音，随即向第六仓投料口走去，发现胡**从该投料口坠落至地

面。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岑**立即拨打“110”报警和“120”急救电话，4时17分左右，“120”急救车抵达事发现场对胡**进行了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接报后，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等单位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及时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采取防止事故危害扩大措施，做好网络舆情监测，现场救援、善后处置工作有序开展。在整个应急处置过程中，信息报送准确及时，应急资源调集迅速，相关方面配合到位，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有序。

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为胡**，男，38岁，河北人，事发单位作业人员。依据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出具的调查结论，胡建哲符合颅脑损伤死亡。

三、事故的原因及性质

调查组通过勘查事故现场、查阅有关资料、询问事故相关人员，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质。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胡**在分拣设备平台上进行高处作业时，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从投料口坠落至地面，是造成此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经查，广东青绿公司作业人员胡**在可回收物分拣设备平台上进行设备安装作业时，未使用安全带进行防护，从平台南侧第六仓投料口坠落至地面。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青绿公司制定的《安装操作指南手册》中第 2.2 条¹和《北京悦鲲项目施工方案》中第 7.2.1²的管理规定。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1. 广东青绿公司，未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³；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进行高处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⁴；未制定高处作业方案，按照本单位内部要求进行审批，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未对平台投料口采取临时防护措施，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⁵；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⁶。

2. 广东青绿公司主要负责人毛俊杰，未依法组织建立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石景山可回

1. 《安装操作指南手册》第 2.2 条：高空作业安全：高空作业（高度≥2 米）必须搭设牢固的脚手架或使用登高平台，严禁攀爬设备、管道等非登高设施；作业人员需系好安全带，携带工具时使用工具袋，严禁抛掷工具、零部件，防止高空坠落和物体打击。遇大风、暴雨、雷电等恶劣天气，立即停止高空作业。

2. 《北京悦鲲项目施工方案》第 7.2.1 条 施工人员必须配戴安全帽、安全带、防滑鞋等个人防护用品，高空作业（高度超过 2m）必须系安全带，搭设安全脚手架，确保高空作业安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定佩戴、使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5.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悬吊、挖掘、油罐清洗、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制定作业方案，按照本单位内部批准权限审批；（二）安排负责现场管理的专门人员，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身体状况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四）配备与现场作业活动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收物分拣线项目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项目未制定高处作业方案，按照本单位内部要求进行审批，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及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进行高处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事故的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单位和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毛俊杰作为广东青绿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依法组织建立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石景山可回收物分拣线项目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项目未制定高处作业方案，按照本单位内部要求进行审批，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和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进行高处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⁷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广东青绿公司，未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进行高处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定高处作业方案，按照本单位内部要求进行审批，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未对平台投料口采取临时防护措施，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和《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⁸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广东青绿公司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广东青绿公司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青绿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全面深入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排查辨识各类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闭环。各项目应配备专职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强化对作业人员的教育督导，确保其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操作规程。严格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范作业方案编制与内部审批流程，严格按照内部审批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并监督作业人员规范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加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确保作业人员具备必备的安全生产知识，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

（二）北京悦鲲公司

北京悦鲲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明确各单位的主体责任，加强对承包、承租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杜绝“以包代管”的行为。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对动火、高处、临时用电、有限空间等高风险作业的管控，保障作业场所和承租场所及各类设备设施的安全，严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区域管委

区域管委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压实层级责任，筑牢预防根基。严格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自查管理，建立“日周月”隐患排查机制，形成排查记录，每月开展安全培训及消防演练并建档备查。构建“企业自查核验+日

常现场检查+联合执法检查”的常态化体系，制定年度季度检查计划实现全覆盖，建立问题台账闭环整改，联合多部门聚焦重点领域执法，定期“回头看”防反弹。开展对企业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的专题培训，督促企业落实员工岗前、特种作业等培训，确保从业人员掌握各类核心技能。

（四）古城街道

古城街道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加强对辖区内建设工程和限额以下工程的帮扶指导，督促各参建单位严格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指导督促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使用“企安安”系统开展隐患自查，及时整改，推动安全生产隐患动态清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一线从业人员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题培训，依托各类宣传渠道推送安全警示内容、剖析典型事故案例。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养与规范操作能力，从源头防范化解安全风险。